（上接B114版）

136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编制公司报告；~~ ~~（二）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提议公司法规定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37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通知应当至会议召开的法定期限前送达。~~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38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39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40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4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4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4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45	第一百六十一条（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 4.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4.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14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董事会制订的董事会与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监事会、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分红提案，并在提交董事会决议，发表明确意见。~~ ~~5.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提案，并在提交股东会决议，发表明确意见。~~ ~~6.股东会决议的分红方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14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4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49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50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1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2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3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5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5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15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58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5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6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64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5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6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6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议案2.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排列。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请寄信，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利、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0号)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13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取消监事会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举措，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0)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3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133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